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李天興

相 對 人 黎澤花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登記為訴外人陳萬寶所有新竹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標的）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聲請人則登記為第三順位抵押權人。惟相對人之抵押權及債權可能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相對人卻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9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承受系爭標的，系爭標的一經相對人承受，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之債權無法獲得保障。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號繫屬中。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明定。另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

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則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乃債權人即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羅俊傑與債務人陳萬寶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為併案債權人、聲請人為抵押權人，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20日公開拍賣陳萬寶所有之系爭標的，因無人應買，相對人當場表示願以本件拍賣最低價額承受，上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114年度訴字第57號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係主張相對人就陳萬寶所有系爭標的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6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該事件顯然並非債務人異議之訴，亦非偽造或變造本票確認之訴，核與聲請人所引強制執行法第18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不符。從而，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號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涂庭姍